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第一阶段）工况监管系统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286.00	-41.00	243.99			1.01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243.99	243.99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243.99		
	项目监理等费用			6.9		
	系统配套硬件设备			67.09		
	焚烧工况监管系统			17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80分)	投入目标 (2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1	好	1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6	=100%	6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15%	1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	=100%	1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1	=100%	1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可行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好	1
		工程变更合规性	合规	1	好	1
		与预期质量计划差距定期检查率	=100%	1	=100%	1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健全	1	好	1
	产出目标 (24分)	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第一阶段)工况监管系统	=1套	8	1套	8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8	合格	8
		系统功能完备情况	合格	8	合格	8
	结果目标 (22分)	异常情况处理及时性	8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5.5	较好	5.5
		环保指标24小时在线监测	=100%	5.5	=100%	5.5
		工况指标24小时在线监测	=100%	5.5	=100%	5.5
		数据上传完整率	=100%	5.5	100%	5.5
	影响力目标 (8分)	维保执行	是	2.67	是	2.67
		人员培训	是	2.67	是	2.67
		对接焚烧发电厂自控数据库	数据接入	2.66	数据接入	2.66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概况	为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能力,对焚烧厂各项工况、环保指标进行 24 小时监控,严格要求垃圾焚烧厂在焚烧过程中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促进垃圾焚烧厂降低在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气体,减少垃圾焚烧对环境的污染,避免废弃物的排放以及二次污染的发生,有效保障各主体安全稳定的运行。项目总投资 286 万元,建设垃圾处理量监管、入炉焚烧量监管、运行工况监管、环保数据监管、环保耗材监管、排放物监管等内容。项目实施期限: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完成项目建设方案评审、招标、建设及验收工作。
项目总目标	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第一阶段)工况监管系统综合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设焚烧厂实时监管平台,包括垃圾进厂量监管、垃圾处理量监管、入炉焚烧量监管、运行工况监管、环保数据监管、环保耗材监管、排放物监管,实现对垃圾焚烧全运行过程在线、立体式监管;建设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根据实时监测数据智能分析,生成辅助规划决策建议,实现垃圾焚烧的智能化管理,后续规划建设建立基于互联网端的焚烧厂对外公众服务平台和基于大数据的焚烧厂舆情管理平台,构建全方位、智慧化的现代垃圾焚烧厂监管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第一阶段)工况监管系统建设(包含焚烧电厂监驾驶舱、垃圾进厂量监管、垃圾入炉量监管、运行工况监管、环保耗材监管、环保排放监管、运营单位上报、综合考核、辅助决策等模块) 1 套。</li> <li>2.对接焚烧发电厂自控数据库,接入监管数据指标不少于 500 个。</li> <li>3.完成焚烧工况系统监管运行标准编制。</li> </ol>
项目实施情况	建设焚烧厂实时监管平台,包括垃圾处理量监管、入炉焚烧量监管、运行工况监管、环保数据监管、环保耗材监管、排放物监管,实现对垃圾焚烧全运行过程在线、立体式监管;建设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根据实时监测数据智能分析,生成辅助规划决策建议,实现垃圾焚烧的智能化管理,构建全方位、智慧化的现代垃圾焚烧厂监管体系。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立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第一阶段)工况监管系统”项目。经历 2 个多月的实施建设,2020 年 7 月下旬开发工作告一段落,完成了业务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试运行,完成终验
项目管理成效	<p>经济效益: 1.提升监管能力,降低管理成本 2.数据精准采集,为补贴结算提供依据</p> <p>社会效益: 1.强化监管手段,确保达标排放 2.强化政府监管能力,促进焚烧产业健康发展</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部分工况指标因子数据由于单向隔离网闸文件同步程序崩溃问题,出现数据停止传输现象,主要原因是指标因子较多,后续现场处理以及部署相应安全监控以及程序自启服务(解决后至今服务状态良好)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后续信息中心的服务器资源需要进行配置扩容,以满足整个平台运行性能,进一步收集有关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区县

	市终端地磅称重数据接入，进行需求补充调整最终搭建契合生活垃圾焚烧监管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